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3 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171 号

致：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针对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且本所律师已经针对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反馈意见》中涉及律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出具了相应法律文件。

鉴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6 日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

了“审核函[2022]010243号”《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称“《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作出进一步解释说明。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据出现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2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相关产业和行业监管政策：

（1）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系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主要通过手机短信、网站、手机客户端、电脑客户端等载体为客户提供大宗商品市场数据监测、交易价格评估及行业数据分析服务。发行人产品涉及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等对相关个人信息收集和保护、信息推送等有具体的规定。

（2）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之规定，“金融信息服务是指向从事金融分析、金融交易、金融决策或者其他金融活动的用户提供可能影响金融市场的信息和/或金融数据的服务”。根据网信办《关于开展境内金融信息服务报备工作的通知》，发行人未进入境内金融信息服务机构报备清单（第一批）。

（3）根据网信办官网 2022 年 1 月 28 日的通知，境内机构以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面向社会公众提供金融资讯的，不属于金融信息服务，应遵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资讯服务贡献收入占比超过 80%，发行人称其为关键业务。资讯服务中的即时资讯业务分为网站信息、手机客户端、手机短信三类。

（4）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规定，在《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许可类事项“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事项中，增加“从事具有媒体属性和舆论动员功能的公共账号平台服务，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

（5）工信部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开始就《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或拨

打商业性电话，并提出了其他若干关于商业性短信息、电话的规定。

（6）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作为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需在证监会进行备案。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价格和金融数据等信息服务是否属于《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规定的金融信息服务，未进入境内金融信息服务机构报备清单（第一批）的原因，发行人后续申报的计划及备案可通过性的分析，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合规性的影响，进行必要的风险揭示。

（2）说明各期向客户提供资讯服务的情形，业务开展形式、所涉内容、媒介及载体、传输方式、付费形式，以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面向社会公众提供金融资讯的具体情形，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是否承担信息传播、内容审核等方面的主体责任，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是否获取了开展业务所必要的资质及许可，是否就开展境内金融信息服务履行报备程序，进行必要的风险揭示。

（3）结合问题（2）说明是否从事具有媒体属性和舆论动员功能的公共账号平台服务，是否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

（4）结合相关产品的用户协议、个人信息授权使用的相关条款、信息搜集的具体内容，说明处理个人信息是否基于个人同意，该同意是否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在相关产品的推广、使用过程中，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个人信息的处理（含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发行人履行的义务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要求及合规性，进行必要的风险揭示。

（5）说明信息推送、交易推荐、提供算法推荐服务、用户权益保护等内容是否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6）说明《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对发行人短信资讯业务、以电话拨打交流获取价格等信息的商业模式影响，相关影响程度，进行必要的风险揭示。

（7）说明现有业务及未来业务是否涉及证券业务信息技术系统服务，如涉及，提供相关备案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相关的产业政策及行业监管政策，与发行人业务及相关情况进行比对说明，并提供充分的论述理由。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价格和金融数据等信息服务是否属于《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规定的金融信息服务，未进入境内金融信息服务机构报备清单（第一批）的原因，发行人后续申报的计划及备案可通过性的分析，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合规性的影响，进行必要的风险揭示

1. 发行人提供的价格和金融数据等信息服务是否属于《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规定的金融信息服务，未进入境内金融信息服务机构报备清单（第一批）的原因，发行人后续申报的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称“国家网信办”）发布的《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规定所称金融信息服务，是指向从事金融分析、金融交易、金融决策或者其他金融活动的用户提供可能影响金融市场的信息和 / 或者金融数据的服务。该服务不同于通讯社服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根据业务类型，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可分为资讯服务、咨询服务和会务调研服务，具体如下：

序号	主营业务类型	产品名称
1	资讯服务	即时资讯

序号	主营业务类型	产品名称
		时段报告
		数据服务
		大宗商品数据客户端
2	咨询服务	定制报告
3	会务调研服务	会务服务
		走访调研服务

结合发行人业务、产品类型及服务客户情况，发行人的客户以大宗商品生产企业、贸易企业、终端制造企业及个人从业者等产业客户为主，但亦存在部分金融机构客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提供的信息主要为大宗商品市场资讯信息，包括商品交易（价格）信息及市场基本面信息，对于金融机构客户而言，该等信息在使用过程中存在能够辅助金融决策的作用，本所律师认为，对于该部分产品或服务，属于《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定义的金融信息服务。

《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并未对金融服务提供者是否需履行相关报备程序进行强制要求及明确规定。国家网信办发布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开展境内金融信息服务报备工作的通知》（以下称“《金融信息服务报备通知》”），对于境内金融信息服务报备工作进行了规定，报备工作于 2021 年 8 月起开始实施，并按照“自愿申报、统一标准、两级核验”的原则进行，由境内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交报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网信部门沟通的结果并经验，鉴于：（1）根据《金融信息服务报备通知》的规定，报备并非强制要求；（2）虽然发行人部分向特定客户提供的服务符合金融信息服务的特征，但发行人客户以大宗商品生产企业、贸易企业、终端制造企业及个人从业者等产业客户为主；（3）发行人提供大宗商品市场资讯信息的主要目的为帮助客户全面了解能源、化工、农业、金属等大宗商品领域最新市场动态，为客户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而并非特定用于辅助金融决策。故基于该等原因并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并未于《金融信息服务报备通知》发布后第一时间进行报备工作，进而未进入“境内金融信息服务机构报备清单（第一批）”。根据发行人

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接到国家网信办及相关网信部门发出的报备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开始着手进行金融信息服务的报备工作。

2. 备案可通过性的分析，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合规性的影响，进行必要的风险揭示

《金融信息服务报备通知》规定，报备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进行，由境内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交报备；报备是对境内机构提供金融信息服务行为的确认，但不对境内机构在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法律纠纷承担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金融信息服务报备不具有强制性，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资质及许可，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进行备案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合规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发行人：（1）建立了信息内容审核、信息数据保存、信息安全保障、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规范；（2）在相关产品或服务中会注明或说明信息来源且来源可追溯；（3）配备了相关专业人员，负责产品的内容审核；（4）不存在《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的金融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的内容；（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被主管机关进行约谈、公开谴责、责令改正、列入失信名单、处以行政处罚或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金融信息服务的经营行为符合《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通过报备程序具有可行性。

但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金融信息服务报备通知》的规定，报备工作按照“自愿申报、统一标准、两级核验”的原则进行，境内机构商事登记所在地的省级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初核后，提交国家网信办复核，故发行人是否最终能够完成报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说明各期向客户提供资讯服务的情形，业务开展形式、所涉内容、媒介及载体、传输方式、付费形式，以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面向社会公众提供金融资讯的具体情形，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是否承担信息传播、内容审核等方面的主体责任，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是否获取了开展业务所必要的资质及许可，是否就开展境内金融信息服务履行报备程序，进行必要的风险揭示。说明是否从事具有媒体属性和舆论动员功能的公共账号平台服务，是否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涉及的相关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提供形式	产品内容	媒介载体	定价付费形式
即时资讯	网站	大宗商品价格行情、供需态势、市场分析预测以及行业动态等实时信息	网站	按产品按订阅期限定价并付费
	手机客户端		手机 APP	按产品按订阅期限定价并付费
	手机短信		手机短信	按产品、发送条数以及订阅期限定价并付费
时段报告	——	某一具体大宗商品或某一产业链大宗商品的分析报告	在线下载、邮件发送	按产品、按订阅期限定价并付费
数据服务	数据集成	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将数据库中海量的大宗商品数据，通过 API 接口方式对接客户的内部信息系统，实现数据的即时传输	API 接口	视数据量及完成此项工作耗费的人工工时定价并付费
	数据加工	根据客户的需求，以价格数据和基本面数据为主要内容，以一定期间内某一大宗商品、产业链或行业为维度向客户提供所需	邮件发送、在线下载	

		数据组合或定制化数据		
	指数定制	通过对大宗商品数据的分类整理及分析研究，依据科学分析方法，结合有关理论及数学模型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商品指数服务	以网页呈现为主	
大宗商品数据 客户端	红桃 3	为大宗商品基本面研究提供决策支持的可视化大数据终端产品，是为各类型客户提供集价格数据、供需数据、行业分析及经营决策分析等多种类信息于一体的大宗商品综合性信息服务平台	电脑软件	根据版本及订阅期限定价并付费
	红期	主要针对大宗商品期货相关产品基本面数据，为期货参与者提供相关资讯服务	电脑软件	根据版本、订阅期限、订阅品种定价并付费
定制报告	——	依托海量的大宗商品数据，结合研究人员丰富的大宗商品市场经验及分析能力，为客户提供包含市场版图和价值链分析、下游消费结构及细分市场研究、新市场进入及可行性研究、品牌及市场营销战略规划、产品组合及差异化规划、供应链优化、工业园区及工厂选址规划等一对一的定制化咨询服务	电子邮件	定制类产品，单独议价并付费
会务服务	现场会议	组织大宗商品生产企业、贸易企业、销售企业等以行业研讨、行业年会、供需对接、市场及价格分析预	现场	按参与人数收费

		测、技术交流、产品推介等为主要内容的会议活动		
走访调研服务	现场走访	根据客户需求，组织并带领客户对一定区域内大宗商品生产企业、贸易企业、销售企业等进行实地走访、调研，并在活动结束后向客户提供调研报告	现场	按参与人数收费
培训业务	卓月谈	上月内日度市场价格汇总，解读价格信号变化背后的核心驱动因素，下月价格及其影响因素的定性预测分析及预测模型指导下的定量分析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	按照品种月度或年度付费
	研讨课	阶段性根据行业热点输出热点产品的行业动态，发展前景，趋势解读，并在活动结束后向客户提供发言内容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	按照品种、场次、月度或年度付费
	培训	根据行业内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分析，输出相关培训及学习课程，并在活动结束后提供学习内容	现场或第三方互联网平台	按照场次、月度或者年度付费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及服务为向发行人特定的付费客户提供，不存在通过论坛、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面向社会公众提供金融资讯等产品或服务的情形。

2. 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是否承担信息传播、内容审核等方面的主体责任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针对自身产品或服务建立了审核机制，具体如下：

（1）事前检查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自检工具实现对信息内容的事前避错，通过人工审核实现对信息内容的质量把关：①根据《卓创资讯信息获取及发布规范》的规定，发行人通过一体化平台设置常见错误词库，通过该词库对即时资讯的内容进行错误词汇、错误日期、错误标点等错误或疑似错误的检查，相关错误信息修改后方可上传；②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制图、制表及文字自检工具实现对相关产品涉及内容的事前检查；③发行人一体化平台同时具有提醒分析师更新数据及数据录入错误预警功能。此外，对于卓月谈、线下会议演讲稿及年报等产品，发行人生产团队会对内容专业性、逻辑合理性、分析全面性等方面进行检查。

（2）事后检查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人工复检的方式实现对信息内容的检查。一方面，相关信息发布后，发行人信息管理中心通过抽检的方式对系统无法智能排查的错误进行审核检查。另一方面，若审核团队在事后审核中发现信息质量问题，将依据《基础资讯生产质量考核制度》进行责任判定以及考核，在分析师月度 KPI 绩效中进行相应分值的扣除，以此不断强化分析师的质量重视意识。此外，发行人定期制作信息质量公开课，通过案例讲解的方式提升分析师的自检技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针对自身产品或服务建立了审核机制，承担了信息传播、内容审核等方面的主体责任。

3. 是否从事具有媒体属性和舆论动员功能的公共账号平台服务，是否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是否获取了开展业务所必要的资质及许可，是否就开展境内金融信息服务履行报备程序，进行必要的风险揭示

根据《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规定所称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包括下列情形：（一）开办论坛、博客、微博客、聊天室、通讯群组、公众账号、短视频、网络直播、信息分享、小程序等信息服务或者附设相应功能；（二）开办提供公众舆论表达渠道或者具有发动社会公众从事特定活动能力的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规定所称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是指互联网用户在互联网站、应用程序等网络平台注

册运营，面向社会公众生产发布文字、图片、音视频等信息内容的网络账号。本规定所称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是指为互联网用户提供公众账号注册运营、信息内容发布与技术保障服务的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

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自身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相关渠道（包括互联网渠道，主要为网站及手机客户端，下同）向购买或订阅的特定客户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不存在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情形；

（2）发行人的网站及手机客户端系客户获得资讯信息及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渠道之一，客户作为网站或手机客户端的使用者可通过该等渠道获得其已经订阅的信息产品或发行人发布的其他资讯信息，发行人与客户无法在网站和手机客户端中基于发行人提供的资讯服务进行进一步的交流互动，客户无法通过网站或手机客户端进一步表达公众舆论内容；

（3）发行人的客户通过发行人相关互联网渠道进行注册后，无法面向社会公众生产发布文字、图片、音视频等信息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具有媒体属性和舆论动员功能的公共账号平台服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要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其他需要获取资质和许可的业务或者情形，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关于发行人针对境内金融信息服务履行报备程序的相关事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 关于业务合规性、（一）”部分。

（三）结合相关产品的用户协议、个人信息授权使用的相关条款、信息搜集的具体内容，说明处理个人信息是否基于个人同意，该同意是否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在相关产品的推广、使用过程中，发行人的

经营活动、个人信息的处理（含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发行人履行的义务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要求及合规性，进行必要的风险揭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个人信息的收集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用户协议》或《隐私政策》、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验，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个人信息收集环节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如下：

（1）个人客户在初次注册环节，发行人收集涉及该自然人的移动电话号码、用户名及密码等，收集电话号码用以联系该注册客户，促使其转化为付费客户。

（2）在客户具体使用公司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发行人会按照自身制定的《隐私政策》并根据实际需要收集个人信息，包括：

①为了账号安全而收集的个人设备信息，如设备型号、操作系统版本、唯一设备标识符及设备连接信息等。

②服务器自动记录并生成的日志信息（包括产品的使用情况、浏览的内容、访问服务的日期、时间、时长），用于数据统计、分析，以提升产品或服务质量。

③个人购买产品或服务时，发行人需要根据产品或服务类型收集如交易产品或服务的信息、交易金额、下单时间、订单编号、订单状态、支付方式、支付账户、支付状态等。

④在客户使用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过程中，发行人可能会收集部分敏感个人信息，如具体地址、个人金融账户信息等。在该等情形下，发行人会向对方说明收集的目的、方式、使用范围，并单独取得同意。当个人与发行人客服互动或参与公司组织的活动（如抽奖、问卷调查）时，需要其提交有关信息，如用于身份验证的个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或用于邮寄礼品的联系方式或通讯地址等。服务期内，当个人解除或终止服务合同时，发行人需要其提供个人金融账户、身份信息，用于验证身份并办理银行汇款。

（3）发行人在进行线下推广（业务人员自主开发和客户介绍）活动过程中，存在收集客户名称、联系人姓名、通讯方式（电话及/或通讯地址）等个人信息的情形。

公司在收集上述个人信息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均告知该等个人并获得其同意。

2.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个人信息的其他处理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用户协议或隐私政策、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验证，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个人信息收集外的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环节	发行人处理方式	与《个人信息保护法》是否相符
1	储存及保护	相关个人信息储存于中国境内，如需向境外提供，发行人将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单独取得信息提供方的同意。发行人通过设立负责数据安全的信息网络安全部、设置软硬件防护措施、制定数据安全制度规范和流程等方式对收集的个人信息进行保护，并防止泄露或被滥用。 发行人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确保未收集无关的个人信息。发行人只会在达成本隐私政策所述目的所需的期限内保留信息提供方的个人信息，除非需要延长保留期或受到法律的允许。 在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信息提供方告知：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的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信息提供方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对信息提供方的补救措施等。发行人将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信息提供方，难以逐一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时，发行人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发行人还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关于儿童的个人信息，如果没有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儿童不得创建自己的用户账户。对于经父母同意而收集儿童个人信息的情况，发行人只会在受到法律允许、父母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儿童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或公开披露此信息。尽管当地法律和习俗对儿童的定义不同，但发行人将不满 14 周岁的任何人均视为儿童。如果发行人发现自己在未事先获得可证实的父母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了儿童的个人信息，则会设法尽快删除相关数据。 发行人获取的敏感个人信息，将在信息提供方使用本产品或服务期间持续授权发行人使用；在其注销账号时，发行人将停止使用上述信息；在其注销账号或服务到期后，上述信息将依据《民事诉讼法》《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相符

序号	处理环节	发行人处理方式	与《个人信息保护法》是否相符
		求至少保存三年。	
2	使用或加工	发行人于隐私政策针对个人信息的使用方式进行明确说明，根据合法正当、最小必要、公开透明的原则，仅收集实现产品功能或服务所必要的信息。发行人要将上述个人信息用于本隐私政策未载明的其它用途时，会事先征求信息提供方的同意。当发行人要将基于特定目的收集而来的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时，也会事先征求信息提供方的同意。	相符
3	传输或共享	发行人不会与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分享信息提供方的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在获取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共享：获得信息提供方的明确同意后，发行人会与其他方共享信息提供方的个人信息。 （2）发行人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政府监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对外共享信息提供方的个人信息。 （3）与发行人的分子公司共享：信息提供方的个人信息可能会与发行人的分子公司共享。发行人只会共享必要的个人信息，且受本隐私政策中所声明目的的约束。发行人的分子公司如要改变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将再次征求信息提供方的授权同意。 （4）与授权合作伙伴共享：仅为实现本隐私政策中声明的目的，发行人的某些服务将由授权合作伙伴提供。发行人可能会与合作伙伴共享信息提供方的某些个人信息，以提供更好的客户服务和用户体验。发行人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信息提供方的个人信息，并且只会共享提供服务所必要的个人信息。发行人的合作伙伴无权将共享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对发行人与之共享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和个人，发行人会与其签署严格的保密协议，要求他们按照发行人的说明、本隐私政策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 （5）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于发行人通过遍布全球的资源和服务提供产品或服务，这意味着，在获得信息提供方的授权同意后，信息提供方的个人信息可能会被转移到信息提供方使用产品或服务所在国家/地区的境外管辖区，或者受到来自这些管辖区的访问。此类管辖区可能设有不同的数据保护法，甚至未设立相关法律。在此类情况下，发行人会确保信息提供方的个人信息得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足够同等的保护。	相符
4	转让	发行人不会将信息提供方的个人信息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但以下情况除外： （1）在获取明确同意的情况下转让：获得信息提供方的明确	相符

序号	处理环节	发行人处理方式	与《个人信息保护法》是否相符
		同意后，发行人会向其他方转让信息提供方的个人信息。 （2）在涉及合并、收购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到个人信息转让，发行人会在要求新的持有信息提供方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本隐私政策的约束，否则发行人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向信息提供方征求授权同意。	
5	公开披露	发行人仅会在以下情况下，公开披露信息提供方的个人信息： （1）获得信息提供方明确同意后； （2）基于法律法规、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监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下。	相符
6	传输、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的例外	未经信息提供方本人同意，发行人不会向第三方共享、转让、公开披露信息提供方的个人信息，下列情形除外： （1）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2）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3）与诉讼、仲裁、执行等法律程序直接相关的；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行政机关或公检法等机关的要求的； （4）紧急情况下出于维护信息提供方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所必需但又很难获得本人同意的； （5）个人信息是信息提供方自行向社会公开的或者是发行人从合法公开披露的渠道中收集到的； （6）个人信息是为订立、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7）其他与发行人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相符
7	信息访问	信息提供方有权访问信息提供方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如果信息提供方想行使数据访问权，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访问： 账户信息——如果信息提供方希望编辑信息提供方的账户中的个人资料信息和密码，信息提供方可以登录发行人的主页（//www.sci99.com/）【用户中心】—【账号管理】—【账号信息】或【修改密码】进行更改。 如果信息提供方想修改信息提供方的个人资料信息，信息提供方也可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发行人。在验证信息提供方的身份后，发行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信息提供方的修改请求。对于信息提供方在使用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个人信息，只要发行人不需要过多投入，发行人会向信息提供方提供。如果信息提供方想行使数据访问权，请信息提供方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发行人。	相符
8	信息更正	当信息提供方发现发行人处理的关于信息提供方的个人信息有错误时，信息提供方有权要求发行人做出更正。信息提供方可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更正申请。发行人将在 30 天内回复信息提供方的更正请求。	相符
9	信息删除	在以下情形中，信息提供方可以向发行人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相符

序号	处理环节	发行人处理方式	与《个人信息保护法》是否相符
		(1) 如果发行人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2) 如果发行人收集、使用信息提供方的个人信息，却未征得信息提供方的同意。 (3) 如果发行人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信息提供方的约定。 (4) 如果信息提供方不再使用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或信息提供方注销了账号。 (5) 如果发行人不再为信息提供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若发行人决定响应信息提供方的删除请求，发行人还将同时通知从发行人获得信息提供方的个人信息的实体，要求其及时删除，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这些实体获得信息提供方的独立授权。 当信息提供方从发行人的服务中删除信息后，发行人可能不会立即备份系统中删除相应的信息，但会在备份更新时删除这些信息。	
10	改变授权同意范围	每个业务功能需要一些基本的个人信息才能得以完成。对于额外收集的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信息提供方可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随时给予或收回信息提供方的授权同意。 当信息提供方收回同意后，发行人将不再处理相应的个人信息。但信息提供方收回同意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信息提供方的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 如果信息提供方不想接受发行人给信息提供方发送的商业广告，信息提供方随时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取消。	相符
11	账户注销	信息提供方可以通过拨打发行人客服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发行人注销此前注册的账户，在注销账户之后，发行人将停止为信息提供方提供产品或服务，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尽快删除相应的信息，但部分信息可能由于技术原因无法实现彻底删除。无法删除时发行人承诺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符
12	信息主体获得个人信息副本	信息提供方可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发行人获取信息提供方的个人信息副本。 在技术可行的前提下，例如数据接口匹配，发行人还可按信息提供方的要求，直接将信息提供方的个人信息副本传输给信息提供方指定的第三方。	相符
13	约束信息系统自动决策	在某些业务功能中，发行人可能仅依据信息系统、算法等在内的非人工自动决策机制做出决定。如果这些决定显著影响信息提供方的合法权益，信息提供方有权要求发行人做出解释，发行人也将提供适当的救济方式。	相符
14	需求响应	为保障信息提供方的账户安全，信息提供方可能需要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信息提供方的身份。发行人会先	相符

序号	处理环节	发行人处理方式	与《个人信息保护法》是否相符
		要求信息提供方验证自己的身份，然后再处理信息提供方的请求。 发行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对于信息提供方合理的请求，发行人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发行人将视情收取一定成本费用。对于那些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例如，需要开发新系统或从根本上改变现行惯例）、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例如，涉及备份磁带上存放的信息）的请求，发行人可能会予以拒绝。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的结果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履行的义务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

（四）说明信息推送、交易推荐、提供算法推荐服务、用户权益保护等内容是否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系基于特定客户的需求而对外提供，不存在应用算法推荐技术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

（五）说明《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对发行人短信资讯业务、以电话拨打交流获取价格等信息的商业模式影响，相关影响程度，进行必要的风险揭示

《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称“《征求意见稿》”）于2020年8月31日开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规定尚未正式生效。

《征求意见稿》系对“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1号”《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进行修订而形成，制定目的系为垃圾短信治理提供法律依据，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管理措施及法律责任等具体问题。本所律师认为，其主要规范目的仍为治理“垃圾短信”或“垃圾电话”对社会生活产生的影响。

《征求意见稿》第十六条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或拨打商业性电话。用户未明确同意的，视为拒绝。用户同意后又明确表示拒绝接收的，应当停止。”；同时，第四十二条第（七）项规定：“商业性短信息或商业性电话，是指用于介绍、推销商品、服务或者商业投资机会的短信息或电话。”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相关规定出台的背景及规范目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宣传推广中可能涉及商业性短信息或商业性电话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分析如下：

根据发行人陈述、《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产品管理部相关人员获得的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方式主要包括品牌推广和渠道推广两类，其中品牌推广包括政府合作、媒体合作及估价研讨会，渠道推广包括线上门户网站及第三方推广平台、手机客户端与微信平台（含资讯分享）、自主开发及客户介绍。上述推广方式中，涉及发行人向客户发送短信息、拨打电话的主要为门户网站、手机客户端与微信平台（含资讯分享）、自主开发和客户介绍。

1. 门户网站、手机客户端与微信平台（含资讯分享）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通过门户网站、手机客户端与微信平台（含资讯分享）方式吸引的潜在客户在门户网站、手机客户端主动注册后，相关用户信息被录入至CRM系统。根据发行人的业务销售流程，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在以下几种情况下会向CRM系统中的客户发送短信息或拨打电话：

（1）通过 CRM 系统中登记的联系方式向其发送产品相关推广短信息。发行人业务人员通过电话与已注册客户进行初次沟通，了解客户的需求，并根据实际需求情况为客户开通试用或提供其他类型的服务。

（2）发行人会向已订阅短信服务的正式客户和开通试用权限的客户发送短信息。在客户使用产品过程中，发行人业务人员会对已开通试用权限的客户或正式客户进行回访。

（3）发行人会根据业务销售流程向客户发送相应的短信息，例如提示开通权限、提示客户端更新、提示产品即将到期并续期等。

（4）如客户在使用产品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并致电发行人业务人员或相关业务部门，业务人员在了解情况后会在规定时间段内致电该客户并提供对应的问题解决方案。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上述情形（1）中，发行人向客户发送短信息、拨打电话的内容主要为介绍和推广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属于商业性短信息、商业性电话，其他情形则不属于商业性短信或商业性电话。此外，发行人于 2019 年曾存在向订单金额较大且可接受推广短信息的客户发送客户关怀短信息的情形，相关内容为节假日关怀及已订购产品的价格动态信息，不属于商业性短信息。

上述推广方式中涉及向客户发送商业性短信息、拨打商业性电话的前提为相关客户在注册时已知悉并同意发行人的《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包括同意发行人通过已收集的客户个人信息向客户提供针对服务、客户兴趣及其他产品和活动的广告、促销信息、通知、其他信息等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推广短信息内容，相关推广短信息内容明确包含“回 T 退订”的内容，如客户作出相应回复则表示其拒绝继续接收相关推广短信息，发行人在收到反馈后将停止向相应客户发送该类短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违反《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征求意见稿》对发行人上述推广方式及日常业务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 自主开发和客户介绍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通过自主开发方式进行推广是指销售人员通过在个人领英、微信平台等发布资讯信息方式吸引潜在客户关注、注册和取得联系或者通过行业会议、查阅行业协会网站等公开信息获取销售线索；通过客户介绍方式进行推广是指发行人付费客户基于对发行人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满意度向销售人员介绍潜在客户或向潜在客户推荐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并由销售人员联系潜在客户或潜在客户主动联系发行人，通过沟通交流促使潜在客户成为公司注册用户并向付费用户转化。

上述推广方式中，销售人员联系潜在客户并进行沟通的主要目的系为了解潜在客户是否存在获取信息资讯的需求，在确定该潜在客户存在进一步的沟通意向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介绍和推广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如潜在客户表示拒绝沟通，则发行人销售人员不会再进行后续联系。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销售人员在运用自主开发及客户介绍方式进行推广的过程中不涉及发送短信息的情形，其主要系通过电话进行一对一沟通，故涉及拨打商业性电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上述推广方式存在部分电话在拨打前未取得或无法取得相对方事先同意的情形，但是鉴于：

（1）在上述推广方式执行过程中，除潜在客户主动关注发行人或进行注册外，发行人客观上无法通过除直接沟通（电话）外的其他方式征得相对方的同意或认可，该等推广方式属于公开市场手段；

（2）如上文所述，《征求意见稿》主要规范目的仍为治理“垃圾短信”或“垃圾电话”对社会生活产生的影响，因大宗商品市场的专业性，发行人所进行宣传推广仅可吸引相关大宗商品市场的从业者和参与者，对除此之外的相关主体不会产生较大的吸引力，基于此，发行人主要采取相对精确的销售推广方式，故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大范围拨打电话进行销售推广的情形，不存在违背《征求意见稿》规范目的的情形；

（3）自主开发和客户介绍非发行人的主要推广方式，通过此种方式获得新增注册客户的数量占比较低；

（4）根据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于“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www.12321.cn）与其他相关公开渠道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电话骚扰等违法违规行为，未收到相关投诉或举报，亦未发现其他违反通信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发行人亦未受到该主管部门处罚；根据淄博市张店区消费者协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电话骚扰、电话轰炸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收到客户举报及投诉、与客户产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将按照《征求意见稿》及后续正式文本的规定，通过制定相关业务流程及部门制度等合理方式进一步完善上述涉及发送商业性短信息和拨打商业性电话的推广活动的规范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征求意见稿》对发行人上述推广方式、日常业务经营等商业模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说明现有业务及未来业务是否涉及证券业务信息技术系统服务，如涉及，提供相关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下列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重要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及测评；（二）重要信息系统的运维及日常安全管理。前款所称重要信息系统，是指支撑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证券市场核心机构，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专项业务服务机构关键业务系统，出现异常将对证券市场和投资者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

根据发行人陈述、《招股说明书》、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从事《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中规定的证券业务信息技术系统相关业务，未来亦无从事该等业务的计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将上述内容涉及的相关风险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十一、业务合规性的风险”部分进行了风险揭示。

二、问题 3 关于诉讼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说明，若最终上海有色网的诉讼请求部分或全部得到法院支持，则发行人及/或上海分公司可能面临以下一项或多项主要法律后果：（1）法院判令发行人及/或上海分公司停止诉讼请求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商标侵权行为”、停止以相关方式对外提供涉诉价格数据及删除涉诉价格数据；（2）判令发行人及/或上海分公司采取相应行为，消除影响；（3）判定发行人进行一定金额的赔偿。

（2）原告上海有色网已于 2021 年 11 月撤诉并于 12 月再次起诉。

请发行人：

（1）说明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及原告最新的诉讼请求，结合原告撤诉并再次起诉的原因，说明相关诉讼请求对发行人业务模式、财务状况的影响。

（2）结合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发布的过程及表现形式，说明原告以“商标侵权”起诉发行人的原因；若发行人的行为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商标侵权”，是否会对发行人现行的数据收集、分析、清洗、形成及发布过程造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需变更发行人的相关内部工作流程、变更发行人的数据/内容/产品表现形式及发布方式、大量下架其他采取相同形式收集及处理的数据等后果；请结合诉讼可能的不利后果对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逐项客观分析说明。

（3）结合相关数据出现雷同的原因及可能性，多次或持续出现雷同或相似的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发布的数据是否存在抄袭或违规使用他人自主形成的价格数据的情形，就防范数据信息抄袭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对应措施。

（4）进一步论证相关经济利益流出可能性低的合理性及判断依据的权威性、判断的准确性，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谨慎性。

（5）结合上述情况，对相关影响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及充分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及原告最新的诉讼请求，结合原告撤诉并再次起诉的原因，说明相关诉讼请求对发行人业务模式、财务状况的影响

1. 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海有色网的诉讼事项新增如下主要进展：

（1）2021年11月26日，因上海有色网针对诉讼案件（案号为“（2020）沪0104民初17642号”，以下称“原诉讼案件”）撤诉，故原诉讼案件结案。

（2）2021年12月27日，上海有色网针对诉讼案件涉及事项重新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立案（以下称“新诉讼案件”），案号为“（2021）沪0104民初34001号”。根据《民事起诉状》，上海有色网新诉讼案件与原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法院传票及开庭通知，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 原告撤诉并再次起诉的原因及相关诉讼请求对发行人业务模式、财务状况的影响

（1）原告撤诉并再次起诉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原告撤诉并再次起诉事项，其系基于

自身的诉讼策略安排并对其享有的诉讼权利的正常行使及处分。

（2）相关诉讼请求对发行人业务模式、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新诉讼案件的《民事起诉状》，新诉讼案件与原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一致，原告上海有色网相比之下在新诉讼案件中未增减或变更诉讼请求。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诉讼请求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及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A.上述诉讼案件涉及争议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信息收集渠道及方式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信息交流/授权方获得的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信息收集渠道主要为信息授权、政府合作、信息交流及公开信息收集，其中：

a.与发行人进行信息交流的对方主要为大宗商品现货市场的参与者，以贸易商和生产商为主，基于双方自愿、平等、免费的原则进行信息交流且属于行业惯例；

b.信息授权系发行人与相关信息交流方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进而发展而来的信息收集渠道，授权协议的签署及信息收集活动亦基于自愿、平等、免费的原则进行，属于行业惯例，且发行人均为非独家发布，并未在其他主体发布方面进行限制；

c.发行人与政府部门合作系由平等民事主体间经协商一致而达成，相关政府部门除与发行人合作外，亦存在与发行人同行业其他企业合作的情形；

d.发行人收集的公开信息主要来自政府类网站、行业协会网站、大宗商品企业门户网站及电商平台、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收集的信息属于主体按其自身意愿公开披露的既往已经存在的市场信息，主要包括公示的宏观经济指标/指数（GDP、CPI、PMI等）、各产业的公开数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等，不存在大量从报刊、书籍或其他公开渠道采集信息的情形；

e.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信息收集渠道及相应信息收集行为未因不正当竞争或商标侵权行为受到相关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除上述已经提及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亦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商标侵权行为的诉讼或仲裁；

f.大宗商品资讯行业发展已有较长时间，国际上产生了诸如普氏能源资讯（S&P Global Platts）、安迅思（ICIS）等全球性大宗商品资讯或数据提供商，国内也存在与发行人同行业的市场参与者，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得的结果，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相关生产经营或工作方式上无实质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上述信息收集渠道收集信息系其正常的经营手段，属于行业惯例或任何主体均可实施的收集措施。发行人的信息收集活动系与相对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或完全基于相对方自愿公开的信息，不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通过上述信息收集渠道收集信息而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上海有色网虽与发行人产生诉讼纠纷，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争议事实系由于产品报价的地域属性所致而非由发行人信息收集渠道所引起，且通商律师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争议事实的成立，发行人不存在原告诉请行为。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涉及争议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信息收集渠道及方式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拥有核心竞争力及健全制度为业务开展提供基础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拥有如下核心竞争力：a.建立了科学的价格评估体系和较为规范的业务流程，拥有与自身经营相关的核心技术；b.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和持续的优质服务，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和海量大宗商品数据，并逐步在业内取得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及客户认可度；c.构建了规范化、标准化的公司管理和员工培训体系，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资深分析师队伍和营销团队；d.拥有完善的产业链布局和完整的产品服务线，能够充分满足各类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价格评估体系和价格评估方法论，将反映价格的相关信息的数据采集标准加以说明。数据采集标准将需评估商品的商品规格、成交范围、付款条件、交付期限及方式等交易条件进行相应要求。从事价格评估相关工作的分析师需要按照价格评估体系相关流程进行信息采集工作，是其采集信息、估价的重要标准，是辅助客户理解价格数字的工具。此外：a.为确保信息采集、分析及发布的科学、有效，发行人制定《分析师团队行为准则》，针对从事信息采集、分析和发布等工作的分析师的行为准则进行了一系列规范，主要包括工作职责、职业操守、利益冲突原则、保密政策、工作能力、工作流程、沟通要求、信息验证等内容。作为发行人方法论的组成部分，该等行为准则已经于发行人官方网站（<http://www.sci99.com>）进行公示；b.为确保信息的获取及发布合规，发行人制定《卓创资讯信息获取及发布规范》，针对信息获取类型、信息获取模式、信息发布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信息保密及安全等内容进行了规定；c.为规范公开信息收集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卓创资讯公开信息采集及使用规范》，对公开信息收集的流程及发布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C.上述诉讼案件涉及争议事项给发行人带来的收入占比较小

上述诉讼案件涉及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能源化工及农业板块，有色金属板块实现的销售收入及涉诉七类金属所产生的全部信息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足 2%。

此外，上述诉讼中涉及的争议价格数据并非上述七类金属所包含的全部数据项，而仅涉及上述七类金属中的 15 个数据项，报告期内，该等涉诉数据项占前述七类金属全部数据项的比重分别为 0.50%、0.46%、0.40%和 0.41%。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停止发布涉诉数据项，涉诉数据项停止发布后，其已经不再为发行人产生收入。2021 年 1-6 月，七类金属销售收入金额为 182.01 万元，其中 1 月销售收入金额为 35.26 万元。涉诉数据项停止发布后，发行人有色金属网运营平稳，付费客户未出现大量退款的情况。自涉诉数据项停止发布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涉诉七类金属的退款客户数量为 5 个，退款金额为 0.4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实现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七类

金属所产生的全部信息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涉诉数据项占七类金属全部数据项的比例较低、涉诉数据项相关信息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D. 发行人停止发布涉诉数据项对业务开展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基于业务布局考虑，于2021年1月20日起停止发布涉诉数据项。涉诉数据项停止发布后，发行人有色金属网运营平稳，未出现注册、付费客户明显减少的情况，付费客户亦未出现大量退款、投诉等情况，从而进一步证明涉诉数据项在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全部数据项中所发挥的作用有限。

E. 发行人面临承担停止上述诉讼案件提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赔偿损失的风险较低

根据通商律师针对上述诉讼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其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支持。如法院最终认定发行人不正当竞争及商标侵权行为成立，法院就上述诉讼案件的判赔金额不应高于500万元。

即使法院最终判决发行人及上海分公司败诉，上述最高赔偿金额以发行人适用的15%所得税税率计算，对应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为-425万元（ $500 \times [1-15\%]$ ），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利润的比重为8.20%，对发行人净资产影响为-425万元（ $500 \times [1-15\%]$ ），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2.25%。故发行人及上海分公司可能赔偿金额范围占其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利润、净资产的比重较低，不构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诉讼请求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及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发布的过程及表现形式，说明原告以“商标侵权”起诉发行人的原因；若发行人的行为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商

标侵权”，是否会对发行人现行的数据收集、分析、清洗、形成及发布过程造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需变更发行人的相关内部工作流程、变更发行人的数据/内容/产品表现形式及发布方式、大量下架其他采取相同形式收集及处理的数据等后果；请结合诉讼可能的不利后果对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逐项客观分析说明

1. 原告以“商标侵权”起诉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民事起诉状》，上海有色网主张商标侵权的法律依据为《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即“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上海有色网认为其持有的商标与其有色金属价格数据之间已经形成稳定的联系，而发行人的涉诉行为是对这种联系的割裂。

根据通商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其认为“原告现有证据未能证明原告商标与市场上所有主体发布的有色金属价格数据均存在联系，且卓创资讯发布的数据并不存在更换原告商标、割裂原告商标及与其价格数据之间联系的情形。仅就目前原告提供的相关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卓创资讯存在商标侵权行为。”

2. 若发行人的行为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商标侵权”，是否会对发行人现行的数据收集、分析、清洗、形成及发布过程造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自 2004 年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经过多年积累，已经形成了相对完善的生产体系，主要包括估价体系、生产过程体系、结果及内部监管体系等。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的生产体系，对基于诉讼事项而言发行人若被认定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商标侵权”行为对发行人的相关影响分析如下：

（1）数据或信息的收集、分析、清洗、形成均为归类为信息发布前的具体生产过程中，在发行人的生产体系中，该等生产过程由方法论、对应的合规政策（包括分析师行为准则、保密政策、反馈和投诉等）、生产制度（包括公开信息采集及使用规范、信息获取及发布规范等）的组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发行人已经形成较完善的方法论体系（含配套制度）并对外公示，该等方法论将反映价格的相关信息的数据采集标准加以说明，具体由发行人的分析师进行贯彻实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过程完善，加之诉讼事项本身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若发行人的行为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商标侵权”，除发行人可能根据诉讼结果对生产过程进行进一步优化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过程或内部工作流程进行重大变更。

（2）发行人基于方法论形成的价格和数据为发行人对外提供的产品形式之一，但非唯一的产品形式。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产品发布方式和产品发布规范，故相关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产品表现形式或发布方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实现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七类金属所产生的全部信息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涉诉数据项占七类金属全部数据项的比例较低、涉诉数据项相关信息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故发行人不会因诉讼事项造成信息或产品的大量下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诉讼事项不构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模式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相关数据出现雷同的原因及可能性，多次或持续出现雷同或相似的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发布的数据是否存在抄袭或违规使用他人自主形成的价格数据的情形，就防范数据信息抄袭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对应措施

1. 数据出现雷同的原因及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其网站发布有色金属价格信息，在同时发布的当日报价或历史价格中，标记为“上海现货”、“上海市场”、“上海地区”价格的数据与上海有色网的报价类似，并因此引发上海有色网以不正当竞争及商标侵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上海有色网提供

的相关证据资料，价格信息系信息采集方按照一定的方法论以在一定地域范围内采集而来的信息作为基础并通过清洗、分析、加工而形成，该等信息是该区域市场交易较为活跃的价格，具有一定的地域属性，且该等价格客观存在于市场交易体系中，存在趋同性符合常理。不同市场参与者提供的价格信息是否存在高度差异反映的是相关价格收集及评估方式的差异，价格信息是否能够真实地反映市场成交情况、是否可以有效为市场参与主体提供参考和依据才是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市场参与者赖以生存的基础，是各市场参与者共存和竞争的基本前提。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针对上述涉诉的有色金属板块项下铜、铝、铅、锌、锡、镍、白银七类金属现货报价是依据其自有的价格评估方法论，按照相关工作流程生产加工得出，付出了必要的人力、物力及财力，不存在对上海有色网的不正当竞争和商标侵权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发布的其他数据亦不存在抄袭或违规使用他人自主形成的价格数据的情形。

2. 防范数据信息抄袭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对应措施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防范数据信息抄袭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于整体生产体系之中，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分析师团队行为准则》，对发行人分析师的工作职责、职业操守、利益冲突政策、保密政策、工作流程等内容进行规范，其中明确要求：①分析师不能从事或者被视为从事有可能损害发行人中立原则、商业信誉、公司价值及其他有损发行人的活动；②发行人分析师严禁存在抄袭行为，任何市场参与者反馈给分析师的部分或完整的关于市场的分析、评论等文章，分析师都不能进行直接转载或转述。

（2）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基础资讯信息质量问题考核制度》，将可能存在的信息抄袭行为列为重大信息质量问题，对于因员工主观原因出现该等问题的，公司有权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诉讼事项于 2020 年 8 月发生后，发行人第一时间要求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内部自查并向全体分析师进一步强调信息采集工作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制度及规范，预防涉诉或抄袭风险的发生。信息管理部监管

各资讯事业部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了可能存在的违规现象的排查工作，并在后续工作中以季度为单位持续开展排查工作，同时，发行人为更好的系统性记录信息采集过程，进一步完善信息留痕机制，自 2020 年三季度起投入使用呼叫中心系统，并将该系统作为主要信息采集方式之一。

（四）进一步论证相关经济利益流出可能性低的合理性及判断依据的权威性、判断的准确性，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谨慎性

1. 相关经济利益流出可能性低的合理性及判断依据的权威性、判断的准确性

根据本所律师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问题 3 关于诉讼事项、（一）、2、（2）”部分的论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实现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七类金属所产生的全部信息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涉诉数据项占七类金属全部数据项的比例较低、涉诉数据项相关信息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上述涉及的数据及结论，（1）发行人涉及的销售收入及营业收入可由信永中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予以证明；（2）关于诉讼事项所可能导致的赔偿金额系通商律师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商标法》的明确规定，并参考《北高院裁判标准》第 8.2 条的规定进行判断；（3）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向发行人出具“XYZH/2021JNAA60580”《涉诉产品销售收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的涉诉产品数据项数量及涉及销售收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该报告已作为诉讼证据提交。往后年度涉诉数据项事项虽未进行专项审计，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相关数据的统计方式及统计逻辑与经专项审计年度的标准均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相关经济利益流出可能性的判断具有合理性、权威性及准确性。

2. 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谨慎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及通商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原被告双方在原诉讼案件撤诉谈话时中均同意已发表的意见及提交的证据在新诉讼案件中仍然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及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诉讼案件的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审理活动尚未结束，故法院尚未对诉讼案件的事实及结果作出判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针对上述涉诉的有色金属板块项下铜、铝、铅、锌、锡、镍、白银七类金属现货报价是依据价格评估方法论，按照相关工作流程生产加工得出，付出了必要的人力、物力及财力，不存在对上海有色网的不正当竞争和商标侵权行为。根据通商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其认为按照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结合原告已经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两次庭前会议以及对原告历史数据勘验情况，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鉴于发行人未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未侵犯原告包括商标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原告目前提交的证据也不足以证明被告实施了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及侵权行为，原告的诉请不应得到法院支持。

鉴于上述诉讼进展情况以及通商律师对上述诉讼案件的判断以及信永中和针对该问题出具的相关意见，上述诉讼案件原告诉请不被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大，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尚无影响计提预计负债的进一步证据出现，发行人未就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合理、谨慎。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将上述诉讼内容涉及的相关风险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十二、诉讼败诉的风险”部分进行了风险揭示。

三、问题 4 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大宗商品数据平台项目、大宗商品

现货市场价格标杆系统研发项目。其中，大宗商品数据平台项目拟投资 6,075 万元在北京、上海购置办公场所。

请发行人结合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说明作为注册、经营地址在山东省淄博市、轻资产运营的企业，通过募集资金在北京、上海购置办公场所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拟通过募集资金进行房地产投资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通过募集资金在北京、上海购置办公场所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发行人购置办公场所的必要性

（1）引进高端人才

北京、上海、广州人才聚集程度及整体素质均处于较高水平。高端人才对于办公场所的稳定性、办公条件及环境等均有较高的要求。发行人通过在北京、上海、广州购置房产，形成持续稳定的办公场所，可以使员工有稳定预期，增强对发行人的归属感，同时使工作年限较短的员工更好地进行安家置业的规划，从而提升对人才的吸引力。

（2）优化办公环境

目前发行人在北京、上海的办公场所均系租赁所得。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人员规模也会增长，现有办公场所不能满足新增办公场所需求，只能通过新增租赁或整体搬迁的途径解决，而频繁择地扩租或搬迁并不利于经营的稳定性。由于租赁物业本身存在不稳定的风险，导致发行人无法进行长期的场地规划布置，发行人通过购置代替租赁方式扩大办公面积，可以优化办公环境，为员工创造更加优质的办公条件，进而为提升业务承接能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3）行业普遍性

发行人同行上海钢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披露文件中提及其办公用房为自有房产。2019 年 8 月 9 日，上海钢联公告拟在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

内建设日常办公经营场所，即启动“上海大宗商品电子商务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总建筑面积 42,194.6 平方米。上海钢联总部位于上海，其也选择自建办公用房而不是租赁，发行人在异地购置办公用房具有必要性。

2. 购置办公用房的合理性

（1）办公用房购置费用在投资总额中占比不高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房屋购置费用	房屋购置费用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大宗商品大数据平台项目	22,567.65	6,075	26.92%
2	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标杆系统研发项目	5,725.05	1,000	17.47%
合计		28,292.70	28,292.70	——

根据上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中，用于购置办公用房的费用占预计投资总额的比例不高，更多的资金用于设备购置和人员招聘。

（2）购置办公用房有利于合理规划财务预算、控制经营成本

购置办公用房一般为一次性支出，折旧费用相对固定，有利于发行人进行财务规划。另外，如采取租赁办公用房的方式，出租方是在自己购置房产成本的基础上设定一定利润对外出租，单位面积租金要高于购置成本，而且租金通常是阶段性上涨趋势，不利于发行人经营成本的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房产符合发行人经营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可消除租赁房产存在的潜在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拟通过募集资金进行房地产投资的情形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

营业务”。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购置房产系用于大宗商品大数据平台项目，旨在打造国内领先的大宗商品领域大数据存储、计算与服务平台，提升发行人大数据采集的效率和质量，强化发行人数据验证、清洗、存储和加工能力，从而提高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拟购置的房产均系日常经营自用的办公和研发场所，不涉及对外出租或出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所购置房产与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研发需求等匹配，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购置房产符合自身人员需求和经营规模，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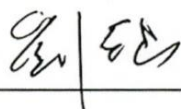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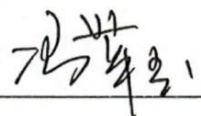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冯翠玺



毛海龙

2022 年 3 月 11 日